

青 岛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文件

青建房字〔2020〕19号

---

## 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和保障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重点办好城乡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12件实事的通知》（青政发〔2020〕1号）精神，做好西海岸新区，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以下简称市区）范围内户籍家庭、外来务工人员住房保障申请条件、补贴和租金标准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条件

(一) 市区户籍家庭或年满 35 周岁单身人员申请住房保障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家庭成员全部具有青岛市常住户口，且其中至少一人具有市区常住户口 5 年以上；

(2) 人均月收入不超过 3388 元；

(3)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3 平方米；

(4) 家庭财产不超过家庭年收入标准的 4 倍。

(二) 公交、环卫等公共服务行业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租赁补贴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公安机关连续办理市区范围内居住登记 1 年以上；

(2)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3) 月收入不超过 3388 元；

(4) 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或在我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 3 年以上；

(5) 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无住房（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 5 年内没有商品房交易记录）。

在市区范围内正在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保障的，不得申请住房租赁补贴。

## 二、保障标准

### (一) 保障面积标准

户籍家庭成员 1 人的保障面积标准为建筑面积 30 平方

米；户籍家庭成员 2 人的保障面积标准为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户籍家庭成员 3 人及以上的保障面积标准为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公交、环卫等公共服务行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保障面积标准为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

## （二）租赁补贴标准

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范围内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家庭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1693（含）的非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家庭每月每平方米 18 元；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 1693 元低于 2540 元（含）的家庭每月每平方米 16 元；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 2540 元以上符合条件的家庭每月每平方米 14 元。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按照个人月收入对应上述标准分档确定。

西海岸新区，崂山区、城阳区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标准由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统筹辖区内商品住宅市场租金水平和被保障家庭收入水平合理确定。

## （三）实物配租租金标准

政府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实行以下差别化租金标准：

（1）人均月收入低于 810 元（含）的家庭，租金标准为 0.75 元/月·建筑平方米；

(2) 人均月收入高于 810 元低于 1693 元（含）的家庭，租金标准按照同区域市场租金标准的 30% 确定；

(3) 人均月收入高于 1693 元低于 2540 元（含）的家庭，租金标准按照同区域市场租金标准的 50% 确定；

(4) 人均月收入高于 2540 元以上符合条件的家庭，租金标准按照同区域市场租金标准的 70% 确定。

三、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有关规定为准。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6 月 9 日印发

---